



附件二

委託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

茲委託\_\_\_\_\_為本公司  
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，依據「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  
員許可辦法」規定，負責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，並簽訂僱傭契約。
- 二、應航政機關之要求，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  
之姓名、職稱、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。
- 三、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。

此致

委託人：

印鑑或簽章

受委託人：

印鑑或簽章